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填报人：段彬彬

联系电话：0755-2388296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职责主要为：负责为市生态环境局拟定并监督实施人居环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供技术支持，编制适合深圳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引，承担政策、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承担有关排污企业治理方案的技术审查，协助审批处组织全市环评市场管理和环评机构日常监管工作。2020年我中心实际在编11名，其中职员9名，雇员2名，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2020年度我中心年度总体工作主要是：落实审查中心职能转型，探索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生态环境战略和政策体系研究，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查技术规范体系，促进环评技术审查工作的提升，作好技术服务，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优化环评机构管理模式，建立环评机构信用管理制度，高质量完成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构建，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评审组织工作，严格做好2020年各批次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审和验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中心管理服务水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继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工作任务：2020年度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主要为抓紧贯彻落实初汉局长指示，务必做好中心职能转型；强化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环评技术审查工作的精细化和科学性；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全面提升技术能力，努力作好对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环保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等四类对象的技术服务工作，推动建立四位一体的环

保格局，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高质量完成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构建工作；充分发挥技术审查专业优势，为局各处室和各区管理局提供技术服务；严格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开展环境科研和环保技术应用调研，加强技术储备和能力建设。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2598.34 万元，主要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指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9.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77.32 万元，公用经费 62.61 万元。人员经费是严格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实有在编数及当月应发工资数编制的。日常公用经费是按照实际支出数以及经费定额标准数预测的。项目支出：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年初预算数 2058.41 万元，实际到位数 2225.4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10.91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率 58.91%。项目支出经费是按照各个项目需要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实际支出数以及费用定额标准预测的。本项目共含 7 个子项目，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环评技术指引编制、环评技术审查、环评机构监督管理、环评培训、环境管理技术咨询、环境技术审查综合管理。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总体情况 在局机关和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财务管理工作继续强化监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中心 2020 年财政预算收入为 2710.23 万元，实际支出 175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64.75%，预算执行情况较落后，未达到局机关要求。（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39.93 万元，调整预算数 484.83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44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98%，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058.4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25.41 万元，决算数为 1310.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58.91%，预算执行情况极差。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三线一单”未验收，金额为 693.05 万元，导致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落后。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校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76 万元，实际完成 274.20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99.34%，如期完成采购计划。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全面摸清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的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相互监督、严格把关；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程序。

4. 制度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已涵盖到业务管理的各主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决策管理方面。为加强决策管理，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定了重大问题议事规范，明确了议事决策机构及其议事范围，明确了议事规程。二是预算及财务管理方面。为健全预算管理体制，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全过程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对经费支出权限进行了分级授权，明确了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报销的程序和要求。三是业务管理方面。为了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经抽测评价，我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5. 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2020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数 2058.41 万元，实际到位数 2225.4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10.91 万元。 6. 人员管理情况，中心编制 11 名，其中职员 9 名，雇员 2 名。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完成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技术审查、稳步推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发挥技术审查专业优势，提供技术服务、严格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积极推进中心职能转型、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完成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技术审查； 2. 稳步推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 3. 发挥技术审查专业优势，提供技术服务； 4. 严格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评审； 5. 积极推进中心职能转型； 6. 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中心 2020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一是“三公”经费。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勤俭节约，降低接待标准，减少不必要的出现。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8.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辆的运行和维护业务，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零万元，无公务出国费用。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非常好。二是日常公用经费。2020 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61.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7.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7.85%。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

单位 2020 年度的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64.75%，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为差，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较以往年度预算情况极为特殊，深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构建（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一次性项目，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即是中心全部预算经费的二分之一，经费为 1362.40 万元，未能支付及时。我中心高度重视，将提前做好 2021 年预算资金支付计划，责任落实到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支付计划，群策群力，全力以赴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重点工作均按照保质保量完成。我中心对于轨道交通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的项目，积极参加各类现场调研、方案设计、工可评审、问题协调、公参设计等环评前期工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由专人定期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沟通环评进展情况，并参与其环评报告的内部审核工作，确保了该类项目的环评编制质量。通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的构建，树立生态环保管控的规矩，控制和约束不尊重自然规律的盲目开发行为，形成推进深圳市高质量发展的硬约束；建立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区、分类管控，推进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转型，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明确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基本要求，充分发挥“划框子、定规则”作用，形成“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环评管理体系；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的研究成果应该进一步完善，实现动态更新、动态管理，探索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落地应用。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我单位各项预算项目基本上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但个别项目因执行过程中技术方案的调

整未能如期完成，项目资金结转 2021 年度继续执行。 3. 效果性 2020 年，我中心按要求完成了本年度科研课题研究计划并逐步开展课题成果应用，课题研究成果的使用为环评技术审查和专项资金评审提供了辅助技术手段，间接为本单位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技术审查服务提供了保障，达到了预期目标；从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本单位的两个业务部门—环评审查组和技术创新组均对课题研究成果使用表示满意或总体满意，取得了预期效果。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评审工作中，全年共完成专项资金项目评审 288 项，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通过严格、规范和不断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保证了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提高社会服务质量；从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所调查的 43 家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对我中心开展的专项资金评审组织工作均表示满意，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4. 公平性 我中心涉及的群众信访业务，包括信访环评投诉、业务咨询等均按时高质完成，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是先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推进分类管理和业务融合；其次加强项目跟踪管理，推进绩效跟踪与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的有机衔接；最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督导，将财政绩效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中心领导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积极听取职能部门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汇报，及时明确阶段工作重点、提出具体要求，对倾向性问题还经常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我中心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薄弱，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部门整体绩效存在主要问题是：我

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与执行存在差异，部分项目预算没有执行完，每季度预算执行率未到规定的序时进度，未达到局机关要求而且给预算绩效评价带来困难；改进措施如下： 1、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定制项目方案和计划，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用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并且收集、保存各项预算效果资料主体责任人。 4、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进一步完善年度预算管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 年度我中心年度总体工作计划是：参与先行示范区综合授权环评改革研究，推动综合授权环评改革成果落地，着力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推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严格 2021 年生态环境领域财政资金项目评审，推进中心职能转型的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我中心 2020 年度的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67.54%，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为差，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较以往年度预算情况极为特殊，深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构建（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一次性项目，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即是中心全部预算经费的二分之一，经费为 1362.40 万元，未能支付及时。我中心高度重视，将提前做好 2021 年预算资金支付计划，责任落实到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支付计划，群策群力，全力以赴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 技术审查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支付全年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5403549.37	5403549.37	4970969.71	4970969.71
	环境管理技术支持	完成企事业单位申报的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 288 项，出具评审意见。②完成课题《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审价格手册》。	2591040.00	2591040.00	2740835.89	2740835.89
	环评技术审查及指引编制	全年完成 71 项次技术审查，出具 71 份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审查意见。	17710810.00	17710810.00	9693526.62	9693526.62
	环评市场管理	为强化环评机构及环评从业人员的管理，维护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并服务于环保审批管理部门和环评机构，提高环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组织开展了 2 次环评技术培训。	278000.00	278000.00	144880.60	144880.60
	金额合计		25983399.37	25983399.37	17550212.82	17550212.8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环境管理技术支持①完成企事业单位申报的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不少于 100 项，出具评审意见。②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审价格手册》。二、环评技术审查及指引编制①环评技术审查、环评技术指引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②三线一单：完成基础数据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各类环评技术审查项目 74 项（次），其中，工业项目 25 项（次），轨道交通、市政道路、输变电工程等市政公用项目 24 项（次），医院和实验室项目 9 项（次），环境园、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类项目 8 项（次），供水、水质改善工程 5 项（次），规划环评 3 项（次）。 2.按照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我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形成了深圳生态环境的分区管控体系“一张图”和生态环境准入“一清单”的初步成果。一是融合生态			

况	<p>综合分析，建立基础数据库和工作底图；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确立环境质量底线和分区分区管控；开展资源能源利用评估，确定资源利用上线和管控图；综合各类环境分区和管控要求，确定环境管控单元；统筹各类分区分区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集成“三线一单”成果，建设数据共享及应用平台。③环评技术指引：编制符合深圳实际需求的环评技术指引4项。三、环评市场管理拟完成20家环评机构的现场检查与信用评价数据采集工作，抽查40份环评报告根据调查数据、检查情况，形成环评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拟进行环评机构培训、环评审批人员培训、环评技术人员培训、办公室人员培训，完成2次环评技术培训。</p>			<p>空间和行政管理空间，构建四级环境空间管控体系；二是探索海域生态环境管控；三是从四个维度、三个层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3.完成环境科研课题、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历年环保专项资金验收、部门新增预算等资金项目的评审共计268项，涉及专项资金和新增预算资金约2.2亿元。4.梳理资金管理部门和技术评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边界；修订《深圳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审工作规程》；编制《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审价格手册》；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征集。5.完成2021年部门预算“二上”编制工作、2019年度国有资产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2020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及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环评培训的次数	≥2次	2次
			评审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的数量	≥100个	288个
			技术指引编制文件数量	≥2份	2份
			环评技术审查项目数	≥30个	71个
			开展环境科研课题的数量	≥1项	1项
			检查环评机构的数量	≥10家	10家
			质量指标	技术指引编制完成率	≥80%
	组织环评培训完成率	100%		100%	
	生态环境	100%		288%	

		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完成率		
		环评技术审查项目完成率	100%	100%
		环境科研课题完成率	100%	100%
		检查环评机构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评机构检查和环评报告抽查时间	环评机构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三线一单”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未完成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技术指引编制完成时间	技术指引编制文件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环评技术审查项目完成时间	环评技术审查项目及时性	及时
		课题研究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020年9月
		环评培训完成时间	环评培训项目及时性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预算执行率		≥95%	64.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评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100%
		为环保主管部门提	≥15次	71次

		供环评技术审查服务和技术支撑的次数		
		为环保主管部门提供专项资金评审服务和技术支撑的次数	≥100 次	288 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规范程度	规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2.8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4
综合评分					93.0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